交口县2024年殡葬服务机构公开招聘

工作人员体检及考察公告

根据《交口县**2024年**殡葬服务机构**公开招聘**工作人员公告》，经交口县**2024年**殡葬服务机构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体检及考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体检和考察对象确定

在面试70分及以上考生中，根据同一岗位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按拟招聘人数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，末位成绩并列时，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；若笔试成绩仍相同时，就笔试成绩相同的人员加试一场面试，按面试加试成绩高的进入体检。

**具体名单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考单位 | 报考岗位 | 姓 名 | 性 别 | 笔试准考证号 | 笔试 成绩 | 面试成绩 | 综合成绩 | 名次 |
| 交口县殡葬服务中心 | 专业技术岗位1 | 梁栋 | 男 | 11423094605 | 73.66 | 81.16 | 76.660 | 1 |
| 杨博涵 | 男 | 11423090215 | 72.22 | 81.48 | 75.924 | 2 |
| 专业技术岗位2 | 穆文慧 | 女 | 11423111817 | 72.24 | 82.1 | 76.184 | 1 |

二、体检时间及集中地点

时间：2024年9月26日

上午：8：00-12：00

集中地点：交口县人民医院（交口县云梦街16号）

集中时间：2024年9月26日上午8：00

三、体检注意事项

1.体检有关事宜在吕梁人事人才网通知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2.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。

体检应当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。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，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招聘领导组办公室提交复检申请，招聘领导组办公室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；7日内未提交复检申请的视为同意体检结论。招聘领导组办公室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，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，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不按时参加体检者，视同放弃资格。

3.体检人员携带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、本人近期1寸证件照2张、《面试通知书》、黑色钢笔或签字笔1支参加体检。

4.考生在体检前8小时内禁食禁水、2天内不饮酒或服用药物。体检当天上午要求空腹。女性经期不做尿检；备孕、怀孕者不做X光片，怀孕者不做妇科检查。

5.体检考生应尽量保持平和心态，要注意休息，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紧张，保证充足睡眠，以免影响体检结果。体检前，要注意饮食，不要吃过多油腻、不易消化的食物，不饮酒，不要服用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。

四、考察

考察工作拟于9月30前开展，届时交口县**2024年**殡葬服务机构**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**办公室将电话通知考生，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，如报名表所留通讯方式变更，请及时告知交口县**2024年**殡葬服务机构**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**办公室。

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，由此形成的空缺岗位，不再递补。因个人放弃体检、考察形成的空缺岗位，依据同一岗位空缺数额1：1的比例，按综合成绩（笔试、面试成绩均需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）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，直至岗位无空缺或无递补人员为止（综合成绩并列的排序方法同上述体检对象确定方式）。

递补人员由交口县殡葬服务机构**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**办公室电话通知考生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咨询电话：0358-5422501

交口县2024年殡葬服务机构

 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

 2024年9月24日